

附件

2026 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周小强

联系电话：13891645193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12 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7 项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日常巡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否
2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是否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每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各检查一次	不固定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3	辖区内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对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每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各检查一次	不固定	否
4	土地日常巡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条	组织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每季度一次	不固定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5	对乡村旅游者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辖区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各检查一次	不固定	是
6	对封山禁牧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每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各检查一次	不固定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7	对辖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街道办)实施的通知》	对辖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履行防火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每年1次	每年1次	是
8	对辖区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进行检查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吸烟相关规定的情况	每季度一次	不固定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9	对辖区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	对辖区物业服务区域内是否存在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开展检查	每季度一次	不固定	是
10	对本辖区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检查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检查建设单位和个人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	每季度一次	不固定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1	对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检查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5月25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检查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情况	每年1次	每年1次	否
1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等情况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1月21日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	检查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有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等情况	每季度一次	不固定	是

